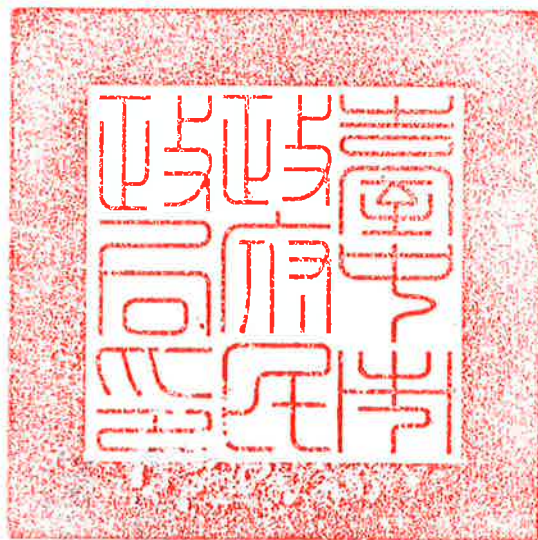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宗字第115001290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市北屯區古茶禪林申請本市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342-5地號等8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及第9條。
- 二、臺中市北屯區公所115年5月5日公所民字第1150020169號函轉古茶禪林115年4月21日編號E001675號申請書及附件。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本市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342-5、2059地號及花蓮縣玉里鎮末廣段584-1、584-2地號、瑞穗鄉舞鶴東段673、854地號、屋拉力段1367、1483地號等8筆不動產係古茶禪林以自有資金購買或受贈，借名登記予不動產登記名義人，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本局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 (一)不動產清冊。
 -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 (三)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購買或受贈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證明文件。

- 二、公告期間：自115年5月18日至115年6月19日止，共32日。
-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局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代理局長 英世瑋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 (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 名義人	權利 範圍	土地使用管制現況 取得理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臺中市	新社區	水底寮段上水底寮 小段 0342-0005 號	257.00	楊贊儒	全部	非都市土地分區 農業用地 保育區/農牧用地	102.12.23	
2	臺中市	新社區	水底寮段上水底寮 小段 2059-0000 號	1,730.00	楊贊儒	全部	非都市土地分區 農業用地 保育區/農牧用地	81.11.30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 (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 名義人	權利 範圍	土地使用管制現況	取得 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花蓮縣	玉里鎮	末廣段 0584-0001 號	2,500.00	楊贊儒	全部	非都市土地分區山坡地 保育區/農牧用地	購買	98.07.01	
2	花蓮縣	玉里鎮	末廣段 0584-0002 號	2,500.00	楊贊儒	全部	非都市土地分區山坡地 保育區/農牧用地	購買	98.07.01	
3	花蓮縣	瑞穗鄉	舞鶴東段 0673- 0000 號	12,503.00	王蓬賢	全部	非都市土地分區山坡地 保育區/農牧用地	購買	101.03.22	
4	花蓮縣	瑞穗鄉	舞鶴東段 0854- 0000 號	2,521.18	王蓬賢	全部	非都市土地分區山坡地 保育區/農牧用地	購買	101.03.22	
5	花蓮縣	瑞穗鄉	屋拉力段 1367- 0000 號	2,400.66	楊贊儒	全部	非都市土地分區山坡地 保育區/農牧用地	贈與	111.03.28	
6	花蓮縣	瑞穗鄉	屋拉力段 1483- 0000 號	4,148.25	王蓬賢	全部	非都市土地分區山坡地 保育區/農牧用地	購買	101.03.22	

同 意 書

下列土地確係古茶禪林以自有資金購買，並借本人楊贊儒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古茶禪林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臺中市	新社區	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342-5地號	257.00	楊贊儒	全部
臺中市	新社區	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2059地號	1,730.00	楊贊儒	全部	

建築物	建號	門牌地址	坐落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楊贊儒

1	<u>楊贊儒</u>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u>竹蓮路瑞豐鄉瑞地村</u>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9 日

同 意 書

下列土地確係古茶禪林以自有資金購買，並借本人楊贊儒、王蓬賢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古茶禪林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花蓮縣	玉里鎮	末廣段584-1地號	2,500.00	楊贊儒	全部
	花蓮縣	玉里鎮	末廣段584-2地號	2,500.00	楊贊儒	全部
	花蓮縣	瑞穗鄉	舞鶴東段673地號	12,503.00	王蓬賢	全部
	花蓮縣	瑞穗鄉	舞鶴東段854地號	2,521.18	王蓬賢	全部
	花蓮縣	瑞穗鄉	屋拉力段1367地號	2,400.66	楊贊儒	全部
	花蓮縣	瑞穗鄉	屋拉力段1483地號	4,148.25	王蓬賢	全部

建築物	建號	門牌地址	坐落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楊贊儒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0965
		住址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村		
2	王蓬賢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0975
		住址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村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9 日

臺中市古茶禪林追認購買不動產(執事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日期：11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北屯區青島路四段 39-1 號(觀自在禪寺會議廳)。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報告出席人數：本寺執事總數五名，本次會議出席人數五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五、主席：歐垂唐



紀錄：賴盈勳



六、主席致詞：(略)。

七、列席人員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本寺於 111 年 6 月 9 日之前分別借用楊贊儒、王蓬賢二人名義，購買之 8 筆土地 (詳如附表)，今日特開此會議追認之。

九、討論事項：

(一) 第 1 號議案

提案人：王蓬賢

案由：本寺不動產土地 8 筆 (詳如下表) 借名登記提請追認案。

項次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面積(m ²)
01	臺中市	新社區	水底寮段	上水底寮小段	342-5	楊贊儒		257.00
02	臺中市	新社區	水底寮段	上水底寮小段	2059	楊贊儒		1,730.00
03	花蓮縣	玉里鎮	末廣段		584-1	楊贊儒		2,500.00
04	花蓮縣	玉里鎮	末廣段		584-2	楊贊儒		2,500.00
05	花蓮縣	瑞穗鄉	舞鶴東段		673	王蓬賢		12,503.00
06	花蓮縣	瑞穗鄉	舞鶴東段		854	王蓬賢		2,521.18
07	花蓮縣	瑞穗鄉	屋拉力段		1367	楊贊儒		2,400.66
08	花蓮縣	瑞穗鄉	屋拉力段		1483	王蓬賢		4,148.25



本寺於 111 年 6 月 9 日之前分別借用楊贊儒、王蓬賢二人名義，先後購買、受贈上開八筆土地，因當時無法登記於本寺名下，故借代表人楊贊儒、王蓬賢等二人之名義登記，經查上開八筆土地實屬本寺所有，並由本寺管理使用中。

二、為使產權正確之歸屬，今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提出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相關證明文件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及辦理限制登記。避免登記名義人死亡後，其繼承人與本寺間不動產歸屬問題產生糾紛。

決議：本案與會全體執事照案通過，並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辦理該八筆土地借名登記權利歸屬申請。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15年4月10日上午11時50分。

臺中市古茶禪林追認購買不動產(執事會)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15年4月10日上午11時。

開會地點：臺中市北屯區青島路四段39-1號。(觀自在禪寺會議廳)

出席人員簽到：

編號	姓名	簽名
01	歐垂唐	歐垂唐
02	王蓬賢	王蓬賢
03	袁金榮	袁金榮
04	李玟慶	李玟慶
05	魏素華	魏素華
總計應出席 (執事會總數) 五名，本次出席五名，未出席 0 名。		

負責人名冊

古茶禪林 寺廟負責人名冊				造報日期：114 年 3 月 10 日	
				負責人：  簽章	
編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所	備 註
1	歐垂唐	63.		台中市北屯區青島路四段37號	
備註：任期自114年3月8日至118年3月7日止					

(加蓋寺廟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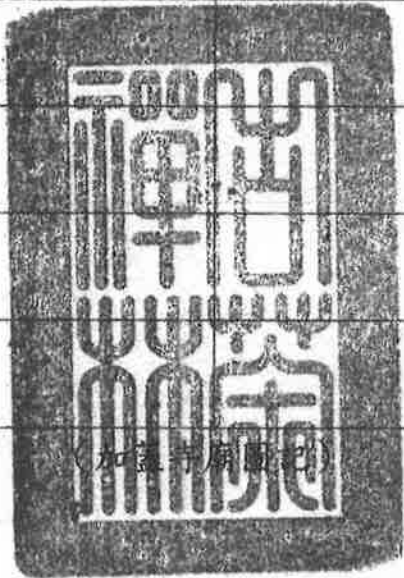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附件三：執事名冊

古茶禪林 寺廟執事名冊		造報日期：112年1月20日			
編 號		姓 名		住 所	備 註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	歐垂唐	63.		台中市北屯區青島路四段 號	
2	王蓬賢	51.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7鄰瑞北號	
3	袁金榮	49.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7鄰瑞北號	
4	李珉慶	72.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7鄰瑞北號	
5	魏素華	48.		花蓮縣瑞穗鄉中正北路二段 號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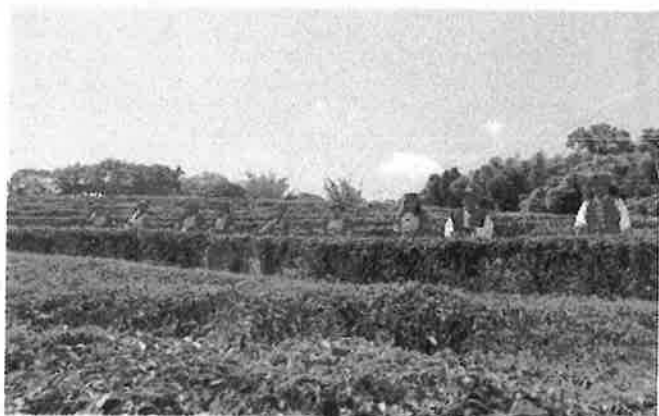
臺中新社鄉(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茶園種茶、拔草歷史狀況



花蓮縣玉里鎮末廣段茶園採茶歷史狀況(1)



花蓮縣玉里鎮末廣段茶園採茶現況(2)



認證書 正本

115 年度嘉院民認德字第 000022 號

一、 請求人姓名：古茶禪林

負責人：歐垂唐

性別：男

民國 63 年 月 日出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臺中市北屯區平安里 6 鄰青島路四段

二、 請求人姓名：楊贊儒

性別：男

民國 40 年 月 日出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 7 鄰瑞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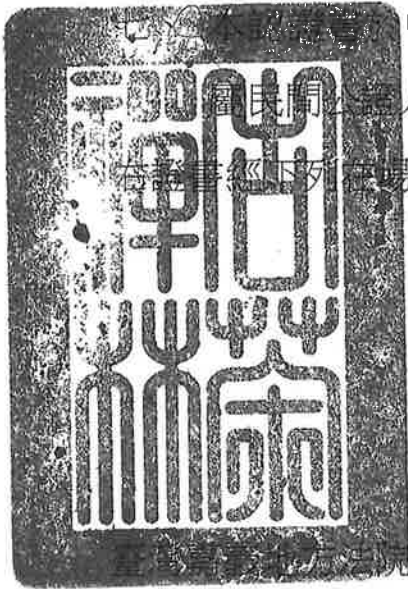
三、 請求認證之文書：切結書。

四、 公證人之說明：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 5 條規定：「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四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另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經公證或認證事件，依其他法令規定，以經主管機關登記、法院認可、許可或完成其他程序為生效或對抗第三人之要件者，於登記完畢、經認可、許可或完成相關程序後，始生該項效力。前項事由，公證人宜向請求人說明或於公、認證書原本、正本、繕本、影本、節本內記明。」，公證人已告知請求人上揭法令規定。

五、 請求人之意見表示：知悉。

六、 認證之意旨及法條依據：後附之 切結書 由請求人承認文件上之簽名或蓋章，經公證人核對所提出證明其身分及資格之證件，並

詢明瞭解所簽署文件之內容，爰依公證法第貳條之規定予以認
證。



中華民國壹壹伍年肆月玖日在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所
屬民間公證人林德昇事務所作成。

本證書經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蓋章於後

請求人：古茶禪林

負責人 歐垂唐

楊贊儒



歐垂唐

嘉義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林德昇



本正本於中華民國壹壹伍年肆月玖日在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
證人林德昇事務所照原本作成，交付與請求人收執。

切 結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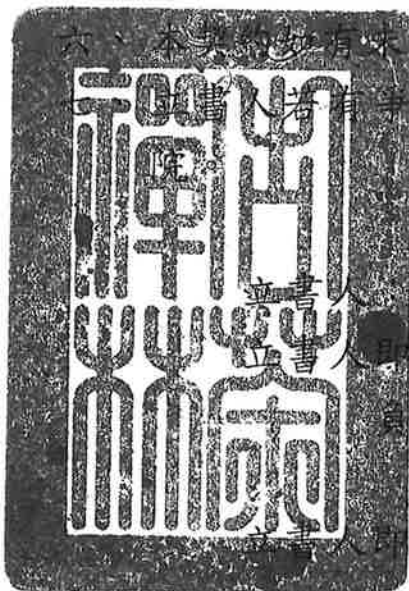
立書人：古茶禪林 負責人：歐垂唐(以下簡稱甲方)

立書人：楊贊儒(以下簡稱乙方)

本切結書係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規定，雙方切結內容如下：

- 一、後附不動產係甲方實質出資購買或受贈(詳如附件清冊所示)而借名登記在乙方名下，乙方並無出資，乙方及乙方之繼承人今後不得為不同之主張，致損害甲方權益。
- 二、因甲方實質購買當時法規限制農地不得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故雙方協議暫以乙方名義登記，俟法令許可再行更名登記，因當初登記名義人或已未擔任古茶禪林職務，此義務延續至今仍登記在乙方名下。
- 三、相關購買不動產金錢給付等資料因歷時過久已有所佚失，今因「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有法令規定，可以為權利歸屬之申請，故才簽立本切結書，經查附件清冊所示之全部土地目前確為甲方實質所有，一直以來皆由甲方派員種植農作物(茶樹、柚樹等)等收益，乙方毫無異議。
- 四、綜上所述，前開清冊土地確實為甲方出資購買，雙方確認確為甲方實質所有，乙方願自即日起配合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與甲方之一切相關程序，惟相關費用由甲方全部負擔。
- 五、乙方及其繼承人，均不得違反上揭確認之事實。
- 六、本切結書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解決之。

如有爭訟者，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書人
立書人
甲方：古茶禪林
負責人：歐垂唐



歐垂唐



乙方：楊贊儒

楊贊儒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9 日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玉里鎮末廣段 0584-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3月 日 時 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盧宗成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F!H!G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玉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吳麗娟

玉里電謄字第005312號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5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2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300,000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584-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8月1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8年07月01日

所有權人：楊贊儒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40年 月 日

住址：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7鄰瑞北

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3玉土字第 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 *****1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4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
-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EG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玉里鎮末廣段 0584-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3月 日 時 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盧宗成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F!H!G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玉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吳麗娟

玉里電謄字第005312號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5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20元/平方公尺

300,000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584-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8月1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8年07月01日

所有權人：楊贊儒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40年 月 日

住址：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7鄰瑞北

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3玉土字第 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 *****1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4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
-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瑞穗鄉屋拉力段 136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4月 日 時 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6CX7VXN6L3MR，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主任 孫煜勝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玉里電謄字第005814號 列印人員：張芮瑄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11月03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2,400.6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8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鶴岡段0548-0000地號 572184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21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04月25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1年03月28日
所有權人：楊贊儒 出生日期：民國040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住址：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7鄰瑞北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1玉土字第 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3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07月 *****157.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 0342-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3月 日 時 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盧宗成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VCCV9!VWX，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東勢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應欽
東勢電謄字第013868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4月07日 登記原因：補註用地別
面積：*****25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5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2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107840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1月13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12月23日
所有權人：楊贊儒 出生日期：民國040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住址：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7鄰瑞北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東土資字第 虎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5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12月 *****3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CB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 205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3月 日 時 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盧宗成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VCCV9!VWX，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東勢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應欽
東勢電謄字第013868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9月05日 登記原因：補註用地別
面積：****1,73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776600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1年12月3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1年11月30日
所有權人：楊贊儒 出生日期：民國040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號
住址：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7鄰瑞北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1東地字第 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5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1年12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BB

附 件 清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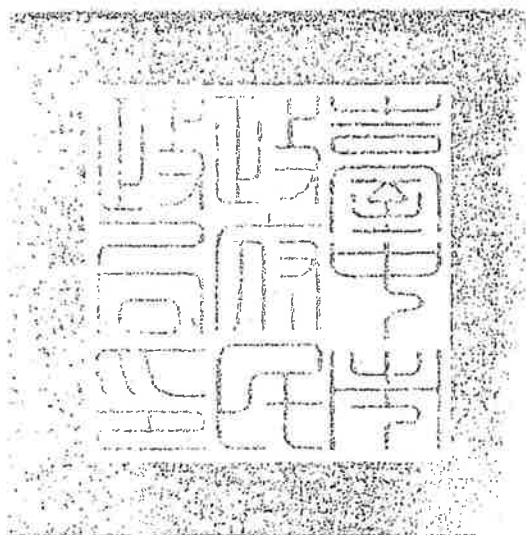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出名人姓名	權利範圍
土地	花蓮縣	玉里鎮	末廣段 584-1 地號	2,500	楊贊儒	全部
	花蓮縣	玉里鎮	末廣段 584-2 地號	2,500	楊贊儒	全部
	花蓮縣	瑞穗鄉	屋拉力段 1367 地號	2400.66	楊贊儒	全部
	台中市	新社區	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 342-5 地號	257	楊贊儒	全部
	台中市	新社區	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 2059 地號	1,730	楊贊儒	全部
		以下空白				

臺中市政府寺廟登記證

中市寺登字第 0176 號

茲據古茶禪林申請寺廟登記，核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規定尚無不合，准予登記，特給此證。

寺廟名稱	古茶禪林
所在地	臺中市北屯區大坑里大湖巷 23 號
主祀神佛	釋迦牟尼佛
宗教別	佛教
負責人姓名	歐垂唐
負責人產生方式	依組織章程規定
備註	112 年 1 月 11 日中市民宗字第 1120000288 號函備查寺廟名稱由佛法山寺變動為古茶禪林，管理人歐垂唐任期自 110 年 3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止。



局長吳世萍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身分證

姓名 楊 贊 儒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0 年 月 日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115年2月23日(花縣)補發

身分證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歐 垂 唐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3 年 月 日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114年10月27日(中市)換發

身分證

本人
專用

父 楊 東 印 母 楊 許 好

配偶 莊 珮 瑜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臺東縣

住址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7鄰
瑞北



父 歐 建 軍 母 張 秀 花

配偶 役別 預官

出生地 臺灣省臺中市

住址 臺中市北屯區平安里6鄰
青島路四段



認證書 正本

115 年度嘉院民認德字第 000023 號

一、 請求人姓名：古茶禪林

負責人：歐垂唐 性別：男

民國 63 年 月 日出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臺中市北屯區平安里 6 鄰青島路四段

二、 請求人姓名：王蓬賢 性別：男

民國 51 年 月 日出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 7 鄰瑞北

三、 請求認證之文書：切結書。

四、 公證人之說明：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 5 條規定：「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四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另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經公證或認證事件，依其他法令規定，以經主管機關登記、法院認可、許可或完成其他程序為生效或對抗第三人之要件者，於登記完畢、經認可、許可或完成相關程序後，始生該項效力。前項事由，公證人宜向請求人說明或於公、認證書原本、正本、繕本、影本、節本內記明。」，公證人已告知請求人上揭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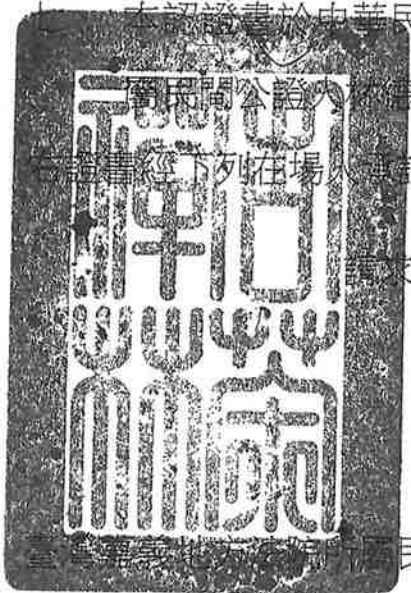
五、 請求人之意見表示：知悉。

六、 認證之意旨及法條依據：後附之 切結書 由請求人承認文件上之簽名或蓋章，經公證人核對所提出證明其身分及資格之證件，並





詢明瞭解所簽署文件之內容，爰依公證法第貳條之規定予以認
證。



本認證書於中華民國壹壹伍年肆月玖日在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所
屬民間公證人林德昇事務所作成。

一 證書經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蓋章於後

請求人：古茶禪林

負責人 歐垂唐

王蓬賢



歐垂唐



王蓬賢

民間公證人



林德昇



本正本於中華民國壹壹伍年肆月玖日在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
證人林德昇事務所照原本作成，交付與請求人收執。

切結書

立書人：古茶禪林 負責人：歐垂唐(以下簡稱甲方)

立書人：王蓬賢(以下簡稱乙方)

本確認書係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規定，雙方確認內容如下：

一、後附不動產係甲方實質出資購買(詳如附件清冊所示)而借名登記在乙方名下，乙方並無出資，乙方及乙方之繼承人今後不得為不同之主張，致損害甲方權益。

二、因甲方實質購買當時法規限制農地不得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故雙方協議暫以乙方名義登記，俟法令許可再行更名登記，因當初登記名義人或已未擔任古茶禪林職務，此義務延續至今仍登記在乙方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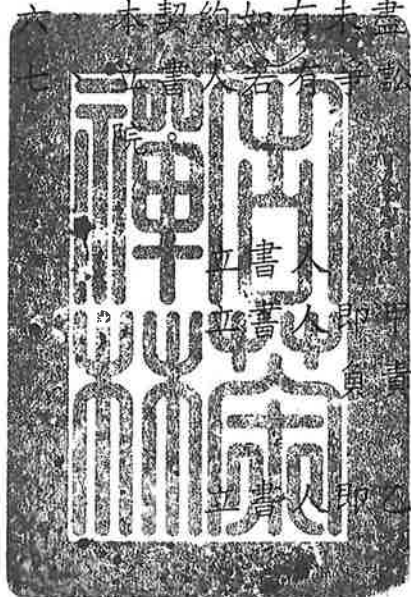
三、相關購買不動產金錢給付等資料因歷時過久已有所佚失，今因「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有法令規定，可以為權利歸屬之申請，故才簽立本切結書，經查附件清冊所示之全部土地目前確為甲方實質所有，一直以來皆由甲方派員種植農作物(茶樹、柚樹等)等收益，乙方毫無異議。

四、綜上所述，前開清冊土地確實為甲方出資購買，雙方確認確為甲方實質所有，乙方願自即日起配合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與甲方之一切相關程序，惟相關費用由甲方全部負擔。

五、乙方及其繼承人，均不得違反上揭確認之事實。

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解決之。

七、立書人若有爭訟者，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立書人

立書人

立書人

立書人

立書人

方：古茶禪林

人：歐垂唐

方：王蓬賢



歐垂唐



王蓬賢

中華民國 1 1 5 年 4 月 9 日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瑞穗鄉屋拉力段 148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3月 日 時 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盧宗成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64PR3BTEWX，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玉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吳麗娟

玉里電謄字第005314號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11月03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4,148.2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8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鶴岡段0554-0000地號

1161510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19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4月17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1年03月22日

所有權人：王蓬賢

出生日期：民國051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住址：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7鄰瑞北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玉土字第 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3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07月 *****159.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
-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瑞穗鄉舞鶴東段 067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3月 日 時 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盧宗成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ECG24R*，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玉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吳麗娟
玉里電謄字第005343號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1月17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2,50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1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3875.930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舞鶴段0064-0004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4月17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1年03月22日
所有權人：王蓬賢 出生日期：民國051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住址：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7鄰瑞北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玉土字第 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 *****34.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0年09月 *****8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瑞穗鄉舞鶴東段 085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3月 日 時 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盧宗成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GECG24R*，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玉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吳麗娟

玉里電謄字第005343號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1月17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2,521.1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1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舞鶴段0064-0008地號

281.566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4月17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1年03月22日

所有權人：王蓬賢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51年 月 日

住址：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7鄰瑞北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玉土字第 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34.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0年09月 *****79.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C4

附 件 清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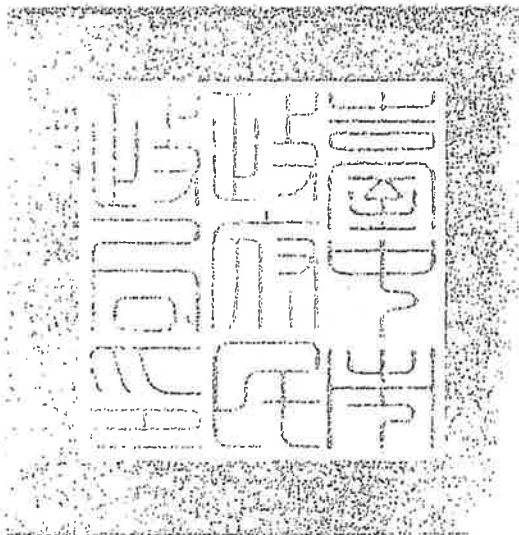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土地	花蓮縣	瑞穗鄉	屋拉力段 1483 地號	4,148.25	王蓬賢
花蓮縣		瑞穗鄉	舞鶴東段 673 地號	12,503	王蓬賢	全部
花蓮縣		瑞穗鄉	舞鶴東段 854 地號	2,521.18	王蓬賢	全部
	以下空白					

臺中市政府寺廟登記證

中市寺登字第 0176 號

茲據古茶禪林申請寺廟登記，核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規定尚無不合，准予登記，特給此證。

寺廟名稱	古茶禪林
所在地	臺中市北屯區大坑里大湖巷 23 號
主祀神佛	釋迦牟尼佛
宗教別	佛教
負責人姓名	歐垂唐
負責人產生方式	依組織章程規定
備註	112 年 1 月 11 日中市民宗字第 1120000288 號函備查寺廟名稱由佛法山寺變動為古茶禪林，管理人歐垂唐任期自 110 年 3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止。



局長 吳世緯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王 蓬 賢



性別 男

出生 民國 51 年 月 日
年月日

發證日期 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花輪) 換發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歐 垂 唐



性別 男

出生 民國 63 年 月 日
年月日

發證日期 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中市) 換發



父 王 金 榮 母 王 張 梅

配偶 賴 盈 勛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南投縣

住址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7鄰
瑞北



父 歐 建 軍 母 張 秀 花

配偶 役別 預官

出生地 臺灣省臺中市

住址 臺中市北屯區平安里6鄰
青島路四段

